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 1.0)

编制人: 赵金兰

审核人: 彭炳林

批准人: 闫浩春

2026-09-23 发布

2026-09-28 实施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 次 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目录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认证人员的条件和能力要求	5
4	数据质量要求	6
	4.1 总则	6
	4.2 活动水平数据	6
	4.3 排放因子	7
	4.4 生产数据	8
5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9
	5.1 不同领域的量化方法	9
6	认证程序	9
	6.1 认证申请	9
	6.2 申请评审	11
	6.3 认证合同	12
	6.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12
	6.5 审核实施	16
	6.6 初次认证审核	16
	6.7 监督审核	19
	6.8 再认证审核	20
	6.9 特殊审核	20
	6.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21
	6.11 审核报告	21
	6.12 认证决定	23
7	认证证书	24
	7.1 总则	24
	7.2 认证证书	25

7.3 认证标志.....	26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证书暂停.....	26
8.2 证书撤销.....	28
8.3 证书注销.....	28
9 申诉（投诉）处理.....	29
10 信息公开与报告.....	29
11 认证记录.....	30
12 其他.....	31
12.1 内部审核.....	31
12.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31
12.3 认证数据.....	32
附录 A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33
附录 B 风险类型及审核时间.....	3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CTC 对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认证实施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温室气体管理政策、温室气体量化标准或核查标准以及低碳/降碳技术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2 认证依据

以国家标准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为认证依据。当有适用的特定行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时，应同时作为认证依据。

3 认证人员的条件和能力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3.2 审核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实施认证的审核员应具备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具备温室气体核查能力，经过 CTC 评价后具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

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复核人员、认证能力评价人员均应符合 CTC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对应人员要求。

3.4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3.5 CTC 每年根据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标准、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审核员也可自主学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官网的温室气体相关继续教育课程，以保证认证人员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认证审核的需要。

3.6 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4 数据质量要求

4.1. 总则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中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要求如下：

a) 数据代表性：数据能够反映实际生产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并应考虑覆盖时间的合理性；

b) 数据完整性：按照数据取舍准则，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过程的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

c) 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组织生产运营统计记录。

4.2 活动数据

应选择与选定的量化方法要求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对

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验证。验证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验证活动应覆盖温室气体量化范围和边界内的所有重要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且对其活动数据的抽样量宜不少于 30%，或基于风险确定适当比例。

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统计台账、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碳核查或盘查报告等。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数据质量依次递减，应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活动数据：

- a) 连续测量数据：仪器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 b) 间歇测量数据：仪器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 c) 推估数据：非仪器测量的、根据一定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4.3 排放因子

应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实，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2) 对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应与量化标准/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3) 对采用实测方法获取的排放因子，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按照数据质量依次递减的顺序，应优先选择数据质量较高的排放因子：

a) 测量/物料平衡法获得的排放因子：包括两类，一是根据经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测量获得的数据；二是依据物料平衡法获得的因子，例如通过化学反应方程式与质量守恒推估的因子；

b) 相同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根据相关经验和证据由相同的工艺或者设备获得的因子；

c)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排放因子：由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与温室气体排放输出相关的系数计算所得的排放因子；

d) 区域排放因子：特定的地区或区域的排放因子；

e) 国家排放因子：特定国家或国家区域内的排放因子；

f) 国际排放因子：国际通用的排放因子。

4.4 生产数据

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相关的生产数据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等。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5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温室气体量化时可采用排放因子法、物料平衡法和实测法。应根据所选定的量化方法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相关结果应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表示。

a)排放因子法：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增温潜势 GWP

b)物料平衡法：一些化学反应等过程中涉及物质质量与能量的产生、消耗及转化，可以利用物料平衡、化学反应式的方法来计算某些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实测法：基于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汇总得到相关碳排放量。

5.1 不同领域的量化方法

针对组织及其产品、减排项目的温室气体量化，选择适宜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指南或方法学。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按照 GB/T32150 和 GB/T32151（所有部分）的相应行业要求进行；组织也可采用 ISO 14064-1 进行温室气体量化。组织实施的减排项目的减排量评估按照 GB/T33760 或 ISO14064-2/A6.4/CDM/VCS/CCER 方法学。组织涉及的产品碳足迹量化按照 GB/T24067 和特定产品碳足迹国标/行标、或认监委采信的特定制产品碳足迹标准进行。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按照 GB/T46566《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应的行业标准（适用时）建立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六个月以上；
-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温室气体管理方面要求信息（适用时）；
- (7)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温室气体管理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 (8) 第三方碳核查报告（适用时）。

6.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4) 生产/服务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运行满六个月的证据，包括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
- (6) 认证固定场所、临时场所（如有）清单；
- (7) 温室气体评审报告；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与温室气体管理相关的）；
- (9) 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意见、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证明等；
- (10) 近三年按时履约的证明文件（如有）；
- (1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12) 组织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如有）；
- (13) 产品层面的碳足迹量化报告或核查报告（如有）；
- (14) 项目层面的温室气体减排审定/核查报告（如有）；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6.2 申请评审

CT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可以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包括：

- (1) 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2)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 (3) CTC 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CTC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如认证委托人为全国碳市场或地方碳市场管控企业，且近三年存在未能按时履约的情况，不予受理。

6.3 认证合同

在受理后，实施认证审核前，CTC 与申请单位或组织应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6.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4.1 审核方案

6.4.1.1 CTC 应针对每一个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6.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6.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46566 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46566 所有要求。

6.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

月。

6.4.1.5 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对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体系控制水平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6.4.2 审核时间

6.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减少审核人日数。

6.4.2.2 在认监委发布针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基础审核时间之前，CTC 执行按能源管理体系的审核时间确定方法，并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风险类型等因素。风险类型及相应人日数见附录 B。

6.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审核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审核人日计算结果有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6.4.2.4 多场所抽样方案

6.4.2.5.1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风险的评价。

6.4.2.5.2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

注：其中Y为抽样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6.4.2.5.3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6.4.2.5.4 分场所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现场时间的50%。

6.4.3 组建审核组

6.4.3.1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组内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备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

(2) 至少有一名CTC评定的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人员；

(3) 至少 1 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6.4.3.2 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温室气体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足以覆盖适用范围内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6.4.3.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的实习审核员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6.4.3.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6.4.4 审核计划

6.4.4.1 CTC 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的编制应符合 GB/T 27021.1-2017 第 9.2.3 条的要求，同时还应考虑认证范围以及每个场所的子范围、是否多个管理体系标准等，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审核员应注明体系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表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6.4.4.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回复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4.4.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5 审核实施

6.5.1 现场审核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

6.5.2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6.5.3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6.5.4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 CTC 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与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6 初次认证审核

6.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6.6.2 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组织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

工艺流程、现场运作及适用的温室气体核算标准/方法学；

(2) 了解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了解基准的建立情况；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确认温室气体评审的实施，识别组织对温室气体绩效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重要温室气体源和汇，将影响重要温室气体源和汇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他相关变量确定为重要审核点；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认证委托人的体系范围、有效人数和场所；

(7) 是否符合温室气体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要求。

6.6.3 CTC 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6.4 第二阶段审核通过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判断其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 GB/T46566《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及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的规定，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是否有效。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至少覆盖下列内容：

(1) 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与 GB/T46566《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和行业认证要求(如有)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3) 温室气体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温室气体绩效改进情况;

(4) 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 温室气体评审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和有效性;

(6) 对温室气体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7) 运行控制各层级实施及效果;

(8) 温室气体管理资源提供及人员能力与意识情况;

(9) 对可影响的供应链上下游的温室气体排放/清除管理施加影响情况;

(10) 对影响温室气体绩效的关键特性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情况;

(1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12) 温室气体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证;

(1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6.6.5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考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温室气体数据验证等方式实施。

6.7 监督审核

6.7.1 CTC 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开展监督审核，从而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6.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6.7.3 依据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成熟度确定监督审核频次，原则上两次监督审核时间的间隔应不大于 12 个月。在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温室气体绩效的重大事故时，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6.7.4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温室气体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 温室气体评审；
- (3)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4) 温室气体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温室气体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和调整情况；

(8)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6.7.5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该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6.8 再认证审核

6.8.1 获证组织如需继续持证,应至少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CTC 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

6.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内容至少包括:

- (1) 结合内外因素变化判断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

6.8.4 再认证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情况确定,不少于附录 A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6.9 特殊审核

6.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需对更新后的范围获取评审报告或核查报告,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6.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6.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6.10.2 审核组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6.10.3 严重不符合的整改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CTC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6.11 审核报告

6.11.1 审核报告应对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

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应详细描述 6.6.5 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其中对温室气体目标、温室气体绩效等情况应有量化表述，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并对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在应对风险、提升碳绩效的不断改进方面作用做出评价。

6.11.2 审核报告还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温室气体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温室气体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6)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7)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果。

6.11.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12 认证决定

6.12.1 认证决定人员为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6.12.2 在有充分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6.1.1 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符合 GB/T 46566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个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总则

7.1.1 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7.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7.2 认证证书

7.2.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7.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作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7.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7.2.4 对每张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机构的规定。

7.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7.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

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46566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7.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8.1 证书暂停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T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未按期完成国家或试点碳市场年度履约；
- (4) 不满足温室气体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被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7) 持有的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8)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9) 未按相关规定准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 (10) 主动请求暂停；
- (11)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运行，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8.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如属于(7)项情形的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

8.1.3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8.2 证书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TC应在调查核实后的五个工作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拒绝履行国家或试点碳市场履约；
- (4)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5) 有其它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没有运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7) 不按相关规定引用或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且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决定撤销认证证书后，CT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认证证书无法被收回，CT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及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被 CTC 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8.3 证书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9. 申诉（投诉）处理

9.1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

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机构提出投诉。

9.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9.3 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0. 信息公开与报告

10.1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社会责任报告；
-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认证证书的状态；
-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0.2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机构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10.3 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

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1. 认证记录

11.1 CTC 建立了认证记录保持制度用于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1.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11.3 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1.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1.5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4) 审核报告；
- (5)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2. 其他

12.1 内部审核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2.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12.2.1 可为组织提供 GB/T 4656贯标服务，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2.2.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认证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2.3 认证数据安全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附录 A

表 1-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分类名称
01		能源及水资源供应业
	01.01	发电和供电
	01.02	供水业和供热
	01.03	供气业
02		一般制造
	02.01	机械、设备及金属制品
	02.02	电和光学设备
	02.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02.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02.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02.06	木材及木制品
	02.07	橡胶和塑料制品
	02.08	造船业
	02.09	航空航天
	02.10	其他运输设备
	02.11	回收业
	02.12	建筑业
	02.13	其他未另分类的一般制造业
03		采矿业和采石业（含油气开采）
	03.01	煤的开采
	03.02	原油的开采
	03.03	天然气的开采
	03.04	矿石的开采
	03.05	其他未分类的采矿及采石
04		金属生产
	04.01	钢铁
	04.02	镁
	04.03	铝

	04.04	其他黑色金属
	04.05	其他有色金属
05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05.01	焦炭产品的制造
	05.02	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06		核燃料
	06.01	核燃料加工
	06.02	核燃料利用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07.01	纸浆的制造
	07.02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
	07.03	印刷和印刷业
08		化工产品及其生产
	08.01	化工产品生产
	08.02	药品生产
09		非金属矿物制品、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
	09.01	玻璃、陶瓷
	09.02	水泥、石灰、石膏
	09.03	其他
10		运输、仓储
	10.01	铁路运输
	10.02	公路运输
	10.03	水路运输
	10.04	航空运输
	10.05	仓储
11		废物处理和处置
	11.01	水和废水处理
	11.02	废物处理
12		农业、林业、渔业
	12.01	农业、林业、渔业
13		通用
	13.01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

	13.02	宾馆及餐馆
	13.03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04	信息技术
	13.05	工程服务
	13.06	其他服务
	13.07	公共行政管理
	13.08	教育
	13.09	健康和社会工作
	13.10	其他社会服务

附录B

风险类型及审核时间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风险系数基于以下三个因素：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除总量；温室气体源/汇的数量；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汇的数量。三个因素的权重分别为 25%、25%、50%。

表 2-1 确定审核时间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风险系数

因素	权重	范围(万 tCO ₂ e)	风险系数 C
GHG 排放/清除总量	25%	<0.5	1.0
		≥0.5 且<1	1.2
		≥1 且<2.6	1.4
		≥2.6	1.6
GHG 源/汇类型 ¹ 数量	25%	1-2 种排放源/汇类型	1.0
		3 种排放源/汇类型	1.2
		≥4 种排放源/汇类型	1.4
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汇 ² 的数量	50%	1-2 个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汇	1.0
		3-4 个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汇	1.2
		5-6 个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汇	1.4
		≥7 个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汇	1.6
注：排放总量和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汇数量从客户组织的温室气体评审中获得。			

注 1：排放源类型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输出的电力热力、废水厌氧处理排放、固碳产品隐含碳等。

注 2：在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清除量中占比较大的或在温室气体绩效改进方面有较大潜力的物理单元、过程，原则上控制的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源/汇总占比应达到 90%。

由表 2-1 确定风险系数 C，用该值依据表 2-2 来确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等级。

表 2-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风险类型

风险系数 C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风险类型
>1.35	高风险
1.15~1.35	中风险
<1.15	低风险

注：列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的组织（发电、钢铁、建材、铝冶炼、化工、石化、民航、造纸等企业），风险类型直接列为高。

表 2-3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有效人员数量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风险类型		
	低	中	高
1-8	2.5	4	5
9-15	4	6	7
16-25	5	7	9
26-65	6.5	8	10
66-85	8	9.5	11.5
86-175	8.5	11	12
176-275	9	11.5	12.5
276-425	10	13	15
≥426	当有效人员数量超过 425 名时，每增加 200，审核时间增加 1 人日。		